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 机械工业 •

第Ⅸ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 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受方和供方签订的下列技术引进合同,不论供方国别和地区,受方资金来源和偿付方式,均应当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一) 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是指涉及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合同(仅涉及商标权转让的合同除外);

(二)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是指提供或者传授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者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的合同;

(三)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供方利用其技术为受方提供服务或者咨询以达到特定目标的合同,包括受方委托供方或者与供方合作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工程设计的合同,雇用外国地质勘探队或者工程队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委托供方就企业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设计的改进和质量控制、企业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咨询的合同等(聘请外国人在中国企业任职的合同除外);

(四) 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和合作设计合同;

(五) 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合同;

(六) 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其他技术引进合同。

第三条 没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团体或者个人引进技术时,应当委托具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对外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并出具委托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规定办理。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机关是对外经济

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和经贸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及其他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授权审批机关)。

第六条 技术引进合同,按照下列规定分级审批:

(一) 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二)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主管机关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同级授权审批机关审批;如果该项技术引进合同系委托跨地区的其他公司对外签订的,在征得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由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审批。合同批准后,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应当将合同批准证书复印件送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备案。但是,跨地区委托设在北京的公司(不包括北京市属公司)对外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三) 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属于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经贸部审批;其他的分别由授权审批机关审批。

第七条 技术引进合同应当订明下列事项:

(一) 合同名称;

(二) 引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 引进技术达标考核检验的标准、期限、措施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四) 引进技术的保密义务,改进技术的归属和分享;

(五) 价款或者报酬总价和各分项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六) 违约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八)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附件资料,可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技术引进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涉及在中国取得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写明有关专利号或者专利申请号、商标注册号和附具商标式样。属于专利权转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向专利局备案;属于商标许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第九条 供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文件资料完整、准确、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目标。技术文件交付的时间应当符合受方工程的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条 受方需要供方提供引进技术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的,其价格不得高于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十一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

合法拥有者，或者保证自己有权转让或者许可该项技术。受方使用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生产或者销售产品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应当由供方负责应诉；如被第三方指控的侵权成立，受方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改进方。在受方向供方提供改进技术时，其条件应当与供方向受方提供改进技术的条件相同。

第十三条 对供方提供或者传授的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受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应当在合同中订明，并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时申明理由。

在受方承担保密义务期限内，由于非受方原因技术被公开，受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合同规定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受方提供其发展和改进技术的，受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供方提供该项技术之日起计算，但该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规定的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受方利用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出口的条款。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供方已签订独占许可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二) 供方已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规定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技术的条款。合同期满时，引进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尚未期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供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纳税。

第十七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受方或者代理对外签约的公司、企业，应当在签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一) 合同报批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合同名称、供方国别及厂商名称、引进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机关及文号等；

(二) 合同副本（如系外文本，应当附合同中文译本）；

(三) 签约各方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落实情况。

为有助于合同审批，受方或者代理对外签约的公司、企业可以在谈判前或者谈判过程中，就合同主要内容或者某些条款向审批机关征求意见或者提请预审。

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的技术引

进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责成当事人限期修改，不修改的，不予批准：

(一)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损害国家主权；

(三) 合同内容与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

(四) 合同的基本条款和内容不完善；

(五) 合同未对所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引起的产权争议及其他履约中出现争议的责任及其解决办法作出明确、合理规定；

(六) 合同未对所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应当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包括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产品的质量作出合理规定；

(七) 引进技术的价格和支付方式不合理；

(八) 合同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的规定不够明确、对等、合理；

(九) 合同规定有未经税务机关同意的税收优惠承诺。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修改的合同，其审批期限自收到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或者修改书之日起计算。

审批机关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合同获得批准。

第二十条 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审批机关颁发经贸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引进合同超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十年期限或者含有《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限制性条款的，受方应当在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修改经批准的技术引进合同的技术标的内容、价格、期限及保密期限条款，应当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征得原审批机关书面同意。该项修改与原批准的技术标的内容不符或者超过原批准所需外汇金额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四条和第十一条以及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授权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技术引进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将《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报送经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办理有关银行担保、信用证、支付、结汇、报关纳税等项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机关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者其复印件；不能出示的，银行、海关、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经贸部负责解释，由经贸部自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9月18日经贸部发布的《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要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

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 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

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 第六十二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第六十三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 第六十四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

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

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 销 登 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 告、年 检 和 证 照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注册资金超过1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50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15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

纳罚没款的,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 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由该单位申请登记,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 其筹建期满一年的, 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 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 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2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5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机械电子行业工业企业变动规模及认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8 年 7 月 5 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按照原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要求, 对机械电子行业(含兵器、船舶、汽车)工业企业规模的变更及认定, 做如下规定。

一、申报范围

一般应是独立核算的基层生产单位。最近几年由若干原属独立核算企业组成的紧密联合公司以及

各种企业集团, 一般仍以原有组成联合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基层企业为单位划分。

二、申报指标

(一) 以生产能力为划分标准的企业, 要以产品设计能力或查定能力为准, 同时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要控制在一定标准之上;

(二) 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划分标准的企业, 要以上年度的财务决算数据为准, 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认定程序

企业规模的变更, 由企业提出申请, 按《标准》要求申报资料。

(一) 行业所属企业: 申报大型以上的企业,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统计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我部审查统一上报认定; 申报中型的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统计局、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同时将认定资料抄报我部备案。

(二) 机械电子工业部系统直属企业, 申报大型以上的企业, 经人劳司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 统一上报认定; 申报中型及小型企业的, 经人劳司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认定。

前几年为了搞活小型企业, 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而确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仍按国务院国发[1984]12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行业协会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8 年 9 月 7 日印发)

随着部机关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的进行, 行业协会正在逐步地发展起来。为了加强行业协会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组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械电子行业特点, 现将成立机械电子行业协会的审批工作规定如下, 请遵照执行。

一、成立全国性一级协会(冠“中国”字头)和二级专业协会(不冠“中国”字头), 应根据部协会组建规划, 由发起单位按照成立协会应具备的条件进行筹备。筹备机构需经部体改司批准后, 方可开展筹备工作。

二、全国性一级协会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 条件成熟准备正式成立时, 由协会筹备组向部提出申请成立报告, 经部业务归口司提出审查意见, 由体改司负责审核, 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

三、全国性一级协会下设专业协会(不冠“中国”字头), 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 准备正式成立时, 由一级协会(若一级协会未成立的, 由专业协会筹备组)向部提出申请成立报告, 经部业务归口司提出审查意见后, 由体改司负责审批。

四、成立行业协会筹备组呈报文件内容包括: 发起单位的申请报告、发起单位会议协商纪要、准

备工作情况等。

五、正式成立行业协会的呈报文件内容包括：协会筹备组的申请报告、筹备工作报告（或总结）、行业基本情况、协会章程草案等（详见附件）。

六、原国家机械委和原电子部关于行业协会的审批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请按本规定执行。

（注：附件从略）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88年11月2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水平，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质量，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科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包括：

（一）技术研究成果：指适用于经济建设、满足人民物质生活需要和国防建设的机械、电子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以及为科学技术服务的科技情报、标准、计量等技术研究成果。

（二）理论研究成果：指为阐明机械、电子工业领域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理论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科技成果。

第二章 鉴定形式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可以采用多种鉴定形式：

（一）检测鉴定：由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专业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并作出评价；

（二）验收鉴定：由验收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测试并作出评价；

（三）专家评议：由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并由组织鉴定单位汇总后得出结论。对属于国家和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重大项目，必要时可以召开专家鉴定会议。

上述各种形式的鉴定具有同等效力。鉴定工作要注重实效，凡可以采取检测鉴定、验收鉴定的，

均不要召开鉴定会。

标准、计量成果的鉴定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器械科技成果的鉴定按国家医药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的单位，应聘请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性质决定适当的鉴定形式。

鉴定委员会聘请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七~十五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专业的高、中级技术职务；

（二）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是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参加鉴定委员会的人数不得超过鉴定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五条 鉴定委员会应对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成熟程度以及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鉴定结论，鉴定委员会对其结论负责。鉴定结论应有半数以上鉴定委员会成员同意，鉴定结论记入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成员对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鉴定证书中注明。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以科学态度正确评价成果水平，严禁弄虚作假。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成果，均视同已通过鉴定并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视同鉴定证书。军工产品（含元器件、零部件等）按第三条执行。

（一）已经在生产（或使用）实践中证明技术上成熟，已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技术项目，已经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

（三）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申请鉴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需鉴定的科技成果应达到任务书或技术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其鉴定类别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鉴定

具有技术报告，其内容包括：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制技术总结报告、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实验报告、国内外技术及应用情况对照材料、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新产品鉴定（含设计定型）

1. 经过技术鉴定的样品（样机）；

2. 具有主要工艺装置、专用设备及测试仪器仪表清单；

3. 具有下列技术文件：

- 1) 技术总结报告;
- 2) 必要的工艺文件;
- 3) 成套设计图纸, 技术条件及有关说明书(含可靠性设计);

4. 具有性能测试报告、例行试验报告;
5. 具有标准化审查报告、工艺审查报告;
6. 具有产品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7. 具有质量审查报告;
8. 具有安全审查报告;
9. 具有用户试用报告(含现场试验报告)。

(三) 新产品批试鉴定(含生产定型)

1. 经过设计定型鉴定(验收)、批量生产的产品, 经检验测试、装机、试用, 达到原定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2. 具有满足批量生产或大量生产需要的工艺装置、专用设备、测试设备;
3. 工艺稳定、成品率达到规定要求;
4. 初步确定批量生产时的生产线和劳动组织;

5. 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规定;
6. 主要配套产品、部件已批量生产;
7. 具备下列技术文件:

- 1) 技术总结报告;
- 2) 全套工艺文件;
- 3) 全套设计图纸、技术条件及有关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8. 具有性能测试报告或例行试验报告;
9. 具有标准化审查报告, 成本核算报告;
10. 具有质量分析报告;
11. 具有用户使用报告。

第八条 软科学成果的学术技术资料主要包括: 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总体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调研报告、模型运行报告、国内外研究情况对照材料等。

第九条 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应完成论文或研究报告, 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布或在全国及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并有应用单位意见。

第四章 鉴定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鉴定不分级别, 由计划下达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鉴定。

凡申请鉴定项目, 鉴定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组织鉴定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申请鉴定应具备的条件要求附上有关材料, 经组织鉴定部门审定同意后, 方可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 由部有关组织鉴定的, 由该司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送部科技司核准、登记、编号、盖章, 颁发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由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工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办(兵工局)及基层单位成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鉴定的, 由其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签署意见, 颁发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横向课题的科技成果原则上按合同、协议进行

验收后, 由主管部门审查并颁发视同鉴定证书。鉴定材料要按档案管理办法全部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工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规定的军工产品(含元器件、零部件等)按该《工作条例》执行, 其余军工产品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部科技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原机械部(85)机技字 108 号《关于机械工业新产品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兵器工业部(85)兵工科字第 1033 号《科学技术成果技术鉴定工作细则》、电子工业部(87)电科字 0587 号《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机械电子工业部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

(试行)

(198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布推荐替代进口产品(以下简称推荐产品)是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对机电产品进行宏观指导的一项重要工作, 对于防止盲目进口机电产品, 减少国家外汇支出, 意义重大。为提高发布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理顺各个管理环节的关系, 确保推荐产品能满足国内市场的要求, 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发布的推荐产品是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审查进口机电产品的依据。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符合原机械工业部标准 JB3750-84 规定的产品, 以及机械电子行业归口管理的产品, 均属本细则包括的推荐产品范围。推荐产品可以是单个产品、单机, 也可以是工程成套设备。

第四条 推荐产品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 所替代的产品应是今后几年需继续大量进口或用汇多的产品, 因而具有替代价值;

(二) 应是经过鉴定或用户认证的(尤其是消化引进技术的产品), 其性能、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价格合理、能为用户接受的产品;

(三) 应具有一定的生产批量和供货能力, 能提供售后优质服务的产品;

(四) 需要进口少量关键件但所需外汇能自筹

解决的产品。

第三章 申报渠道及发布

第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产品的行业归口管理渠道申报。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申报的推荐产品，报送所属主管部门初审；各地企事业单位申报的推荐产品，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机械、电子、农机、仪表、汽车等主管厅局（公司）初审。上述部门将初审后的材料送交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科技情报所整理、分类后，提交国务院各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复审，必要时可以组织科研、生产、使用等方面的同行专家进行确认。经复审确认后的材料返回机械科技情报所汇总，报送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审核发布。

第六条 推荐产品每季度末发布，一年共发布四次。各部、委和省市主管部门可按此进度提前将初审结果，送交机械科技情报所。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要求

第七条 各单位在申报推荐产品时，必须附有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技术资料，其内容真实、可靠，文字简练、清晰。

第八条 各部、委和省市主管部门报送的复审资料应包括：

（一）对推荐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情况的文字报告（2000字以内）并附鉴定、认证（含用户意见）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推荐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表（格式见附表1、2）；

（三）其他。

第九条 为了方便地方及中央产品行业归口部门初审、复审以及发布工作的需要，申报资料除符合第七条外，填写的文字、数字、计量单位、符号等必须符合规范，尤其是经复审通过的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明细表（附表1）和推荐替代进口产品认证表（附表2），是政府部门发布推荐产品的主要依据，一定要按表内的说明仔细填写，尽可能达到出版要求。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其中有一份必须是原件）。

第五章 对申报资料的分级认证

第十条 为了保证推荐产品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拟采取三级认证负责制：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时要提供国家、部、省、市级检测数据和证明，并对所提供的分析对比资料及替代理由的可靠性负责；

（二）各地区产品归口厅、局初审的重点是申报产品是否符合推荐替代条件，以及企业的供货能力及信誉；

（三）国务院各部委产品行业归口部门复审时的重点是产品的技术水平、替代进口的价值、可能

性及市场的需要情况，并有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在认证工作完结后，分别在附表1、附表2里的申报单位、初审单位和复审单位右侧由负责同志签署同意与否，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以示负责。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推荐产品工作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省、市厅局（公司）、国务院各部门，包括机电部各有关司要明确负责单位，指定一至二名同志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内推荐产品的工作，并由这些同志组成工作联络网，以便能及时采取措施，研究、处理推荐产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处理对所发布推荐产品的投诉。

第十三条 暂在机械科技情报所和电子科学研究院内设替代进口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有关推荐产品的宣传报导、经验交流、信息反馈等工作，并办理日常事务。

第七章 经费

第十四条 发布推荐产品工作所需的审查费用，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负担，各级政府部门可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按每个品种交申报费100元，同申报材料一并送交初审部门；初审部门上报复审材料时，按提交复审的品种数 $\times 100$ 元的申报费汇至机械科技情报所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分理处：014—890025—24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注：附表从略）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1988年12月2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械产品实行质量分等及等级评定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它有利于促进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推动产品更新换代，有利于执行“按质论价、分等定价”的政策，有利于产品质量的考核。为了搞好产品质量分等和等级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产品质量等级根据《产品质量分等标准》分为合格品、一等品和优等品。

第三条 凡未制订出经部批准的《产品质量分

等标准》和相应的质量指标检测方法、抽样办法及等级判定办法的产品。不得进行等级评定。未经等级评定的产品，不能使用等级标记。

第四条 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是对企业所申请等级产品的质量水平、生产条件和能力的审查和定等工作。评定为一等品和优等品的产品，企业可按规定经过批准实行“按质论价、分等定价”，经过推荐可参加优质产品的评选。

第二章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条件

第五条 合格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达到产品质量分等标准规定的合格品的要求；

二、用户评价产品符合使用要求，安全可靠，外观良好；

三、附件及配套产品能保证主机达到合格品水平；

四、企业具备稳定生产合格品的工厂条件。

第六条 一等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达到产品质量分等标准规定的一等品的要求；

二、用户评价产品安全可靠，好用、耐用，外型美观大方；

三、附件及配套产品能保证主机达到一等品水平；

四、企业具备能稳定生产一等品的工厂条件，日常生产的成品一等品率达到行业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优等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达到产品质量分等标准的优等品的要求；

二、用户评价产品质量可与国际同类先进产品媲美，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三、附件及配套产品能保证主机达到优等品水平；

四、企业具备能稳定生产优等品的工厂条件，日常生产的成品优等品率达到行业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申请企业必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机械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必备条件验收细则》验收合格。

第三章 产品质量的等级申报和评定程序

第九条 企业自查达到下列两项要求后，方可申请等级评定：

一、企业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组织厂级工厂条件检查，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检查部门按《产品质量分等标准》和相应的质量指标检测方法、抽样办法及等级判定办法，组织逐台或逐批进行自查并判定质量等级，日常生产的产品等级品率达到行业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优等品和一等品的评定程序为：

企业按条件自查符合要求后，填写“产品等级评定申请书”（见附表一，以下简称申请书和产品

简介表）随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以下简称省市主管厅局）提出产品质量等级评定申请，由省市主管厅局编制产品等级评定计划，每年一月份上报当年计划（同时抄送各有关检测单位）和上年度工作总结。

优等品由有关检测中心安排检测和考核，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后，及时报省市主管厅局，经省市主管厅局审查通过后，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汇总上报部质量安全司审批并发给优等品证书。

一等品由省市主管厅局在统一标准、统一办法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产品，可委托有关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证书由部质量安全司统一制订，由省市主管厅局签发。省市主管厅局必须严格把关，部质量安全司保留监督检查否决权。

优等品和一等品的评定及发放证书的工作程序见附图。

第十一条 合格品的评定由企业自己检查评定，省市主管厅局负责抽查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等级评定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申请评定。

第四章 产品质量等级的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日常生产的、经质量等级评定的产品，在出厂时必须标上等级标记。

第十四条 企业对已定等的产品，除进行日常的质量检查外，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查，并将结果报省市主管厅局。定等产品（包括一等品和优等品）在有效期内的复查，不得少于两次（优等品包括部级及以上的监督检查，一等品包括省级及以上的监督检查）；复查工作由省市主管厅局编制计划并安排实施。复查中降一个等级者，由企业的省市主管厅局负责对其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企业对库存产品必须封库，逐台检查，按实际达到的等级出厂。整顿三个月后，经复查仍达不到要求者，由发证单位通知取消原定等级资格；复查中降两个等级者，立即取消原定等级资格；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省市主管厅局对定等产品的复查和处理情况，每年要随同年度工作总结上报部质量安全司。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评定等级并已出厂的产品，用户有权要求制造厂或经销单位按《机械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等级评定与国优、部优产品评定以及产品认证等工作要结合进行。产品质量及工厂条件的检测数据和结论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质量检测单位对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查的收费按《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

（注：附表、附图从略）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优质 产品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1988年12月2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机械工业“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上成套、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服务质量”的战略任务,鼓励企业生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高、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产品分为国家优质产品(以下简称国优产品,包括金质奖和银质奖),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以下简称部优产品)。

第三条 评优工作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的原则,并且要逐步做到科学化、程序化,不断增加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章 优质产品的评选条件

第四条 部优产品的评选条件

一、必须经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并被评为一等品及以上的产品,并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二、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优质产品证书。

三、产品质量必须稳定。申报时,产品必须取得等级评定一等品的证书。

四、新产品、换代产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与国外合作生产的产品,除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要经过鉴定定型(鉴定办法按原机械工业部(85)机技字108号文要求并附鉴定的批准文件),正式投入批量生产后(定型时遗留问题已解决)须经过一年以上的运行使用考验。一些轮番生产的大型单件产品或配套产品,必须经两年以上的运行考验,证明确属先进、可靠的产品。

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一)列入部可靠性考核计划并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产品。

(二)在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的产品。

六、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机械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必备条件验收细则》验收合格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国优产品的评选条件

一、必须经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并被评为优等品的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二、必须获得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个别水平较高的产品,同时具备部优和国优条件的,可同时申报。

三、必须达到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优质产品

评选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优质产品的评选 范围和有效期

第六条 评选范围:

优质产品主要评选代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意义、在国内外市场上建立较好信誉的产品。结构简单、工艺落后的产品及一般零部件产品,一般不参加评选。

下列产品不能参加评选:

一、经营性亏损的产品。

二、基本采用国外进口散件、零部件进行组装或主要关键件未国产化的产品。

第七条 荣获部优称号的产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自然失效。符合部优产品条件的可重新申报。国优产品的有效期及期满后的复查确认办法,按《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优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优质产品的评选由企业自愿申请。申请和评选的程序如下:

一、凡企业准备申请创优的产品,必须经自查符合优质品条件后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以下简称省市主管厅局)申请创优。

二、省市主管厅局根据企业的申请,每年十月底前向部质量安全司提出创优、部优产品计划(见附表一)及三年滚动规划(附表二)。

三、部质量安全司根据各省市主管厅局上报的创优计划,组织部有关司和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审查(申报国优的产品,如具备行业评比条件的要进行行业评比),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创优计划并下达各省市主管厅局及有关检测单位。

四、各省市主管厅局在接到部创优计划后,通知申请企业填写申请优质产品情况表(见附表三),在部计划下达一个月内报送有关检测单位。

五、有关检测单位在接到部质量安全司下达的年度创优计划和申报企业的申请优质产品情况表后,对企业的创优产品和申报国优产品的工厂条件进行检查(部优产品的工厂条件检查由各省市主管厅局组织进行)。两项检查的计划进度表(附表四)上报部质量安全司,抄报有关省市主管厅局。

六、有关产品检测单位对申报企业的产品和工厂条件(国优产品)进行检查后,将达到国优、部优标准的产品名单(见附表五)产品初评预审意见(见附表六)报部质量安全司,同时抄报有关省市主管厅局,并将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推荐意见通知企业。

七、申报企业收到有关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后,国优产品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填写资料,于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报部质量安全司。部优产